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恢40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颜春，女，1977年2月3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水晶之城商业C段2区309，身份证号码：654121197702034445。

被执行人：段青青，女，1986年8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公明塘尾社区新园六巷9号、11号地402房，身份证号码：43128119860816342X。

被执行人：肖刚，男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公明塘尾社区新园六巷9号、11号地402房，身份证号码：433024198204100370。

申请执行人颜春与被执行人段青青、肖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304民初313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65000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处分登记在被执行人段青青、肖刚名下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时代华庭9号楼711号房产的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

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6786 号、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6787 号】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段青青、肖刚名下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时代华庭 9 号楼 711 号房产的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6786 号、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6787 号】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翁守成

执 行 员 朱希文

执 行 员 何 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超